

普法时刻

什么是贷款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金融诈骗罪被判处死刑的情形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危害最大的经济犯罪活动之一，其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财税秩序和社会秩序，直接危害到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因此对于数额巨大或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利益损失的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该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虽然在人口上占的比例不大，但是他们在当代中国经济、社会、文化的作用却是很大的。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必须收到法律的严惩。

明确了合同中的哪些免责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指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合同中约定的免除或者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责任的条款。一般地说，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的免责条款，只要是完全建立在当

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免责条款又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承认免责条款的效力。但是，对于严重违反诚信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免责条款，法律是禁止的。

什么是选择之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五条规定：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债的主体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债的内容为债权、债务，债的客体又称为债的标的，通常称为“给付”。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债分为不同类型。根据债的标的有无选择性，可分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选择之债，指债的标的有数种，当事人须从中选择一种来履行的债。

当事人互负债务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怎么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规定：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同时履行抗辩权，指在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履行之前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享有拒绝对方履行请求或者拒绝对方相应履行请求的权利。同时履行抗辩权是一种防御性权利，属于延期的抗辩权，只是暂时阻止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并不是永久的抗辩权。对方当事人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同时履行抗辩权消灭。”

宜春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



●宜春法治●

奉新石溪上演 12 小时的暖心搜寻

本报讯 罗紫渝 熊斌 闵顺增报道 近日，奉新县石溪管委会办公室与当地派出所都接到了当地桐木村一村民的焦急求助电话。

原来，该村民母亲当日吃完晚饭后出去散步（老人有散步的习惯），但几个小时过去了，一直不见老人回来，通过询问邻居、亲戚和到周边寻找都没有结果。老人记性不好，可能不记得了回家的路。

石溪管委会、桐木村与派出所迅速组织村民开始寻找。带队民警一边向家属了解老人的基本信息，配合家属沿老人

最后消失的地方来回巡逻；一边调阅沿路监控视频排查；同时发动村委、群众转发朋友圈、微信群等，不断扩散消息，以便于一起帮助寻找走失的老人。

在多方配合下，搜寻小组在村内一片菜地中发现了走丢的老人。此时，距离老人走失已近 12 个小时。在这 12 个小时里，石溪管委会、村、派出所的工作人员没有一个人喊一句累，他们与时间赛跑，一心都在寻找老人。在听到老人被找到后，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在确认老人身体无恙后，家属将老人带回了家。

樟树交警耐心化解事故纠纷

本报讯 蔡立凡报道 近日，樟树市洲上乡一村民彭某带着鲜花和锦旗来到洲上派出所，感谢民警多日来不辞辛苦为他们调解交通纠纷。

当日下午，傅某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车由支路上主路时，将正常直行的彭某驾驶的电动车自行车撞翻在地，致彭某受伤。由于当事人双方相识，傅某便说将彭某带至医院治疗，手臂缝了十几针。经医生诊断，治疗费用达 6000 多元。原本以为几百元便能治好的傅某心里犯起了嘀咕，不愿支付费

用，双方矛盾就此产生。次日，彭某补报警。

民警付善文接警后，立即开始调查，通过现场走访，询问目击人等方式迅速确认事故形态。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关系及存在的矛盾后，付善文便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他将双方请到调解室，奉上茶水，客观陈述案件形态，理性讲清法律责任，耐心讲述双方利害，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 2 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伤者得到了应有的赔偿，事情圆满解决了，双方握手言和。

男子二次酒驾遇检查 企图喝水逃避处罚

本报讯 钟瑜报道 近日，奉新交警大队甘坊中队民警在省道 S 519 甘坊镇 35 公里 500 米路段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一辆黑色小型客车行驶至执勤检查点，在民警要求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其竟突然喝起了水。为避免影响酒精测量结果的准确性，民警遂直接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经鉴

定机构检测，钟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 65.79mg/100ml，属酒后驾驶。

然而，民警在对张某某进行违法记录查询时发现，其还曾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理过，此次系二次酒驾。

最终，钟某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3 天，吊销驾驶证，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电动车“炸街”照样被查获

本报讯 周瑶 彭秀子报道 近日，宜春一男子驾驶二轮电动车“炸街”被宜春交警袁州大队查获。

当日，宜春交警袁州大队城北中队执勤交警在袁州区文体路某学校门前路段执勤时，发现车流中传来了“大小姐驾到，通通闪开”的声音，这引起了众人的注意。执勤交警循声望去，发现声音是从一辆二轮电动车上传出来的，于是立即上前拦停。走近一看，执勤交警才发现该驾驶员正是此前几天途径潭前红绿灯

时躲避执勤交警的男子，声音则是从该车上加装的一个扩音器发出的。

经询问，男子表示二轮电动车上的扩音器是其本人加装的，感觉这样骑着车出门很“飒”。男子也承认自己多次躲避交警就是因为自己车上非法加装了扩音器，怕被交警查。随后，执勤交警现场责令该男子将扩音器拆除，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在执勤交警的教育下，男子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一定不会再安装。

家警校共同开展“ 三零一戴 ” 交通安全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讯 周瑶 刘程荣报道 近日，宜春交警袁州大队联合学生家长一起走进辖区 3 所学校开展“ 三零一戴 ”交通安全主题实践活动。

10 月 9 日至 12 日，袁州大队慈化中队民警相继来到慈化镇 3 所学校，为学校师生及家长带去“ 三零一戴 ”主题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期间，民警针对家长们使用二轮电动车、摩托车接送学生上下学的出行特点，深刻讲解了“ 零违法 零酒驾 零事故 戴头盔 ”的内容，并结合各学校周边道路通行

环境，强调了学生们上下学出行的注意事项，提醒师生及家长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各校学生家长将二轮电动车和摩托车骑至现场，将车辆有序停放。家长们也都佩戴好了安全头盔，与师生们一起认真听取讲座，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安全出行意识。

随后，家长们还在现场签订了《交通安全承诺书》，以实际行动践行“ 遵章守法 从我做起 ”，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